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0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4,994.46	243,611.99	12.88%
营业利润	12,756.50	17,087.34	-25.35%
利润总额	12,817.50	17,087.86	-2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7.34	17,186.42	1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51.85	15,315.56	1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48	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11.94	减少4.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9,774.07	260,031.51	92.2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1,110.43	156,060.65	150.61%
股本	46,350.00	36,000.00	2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44	4.34	94.65%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值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4. 报告期内因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带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以及2022年Q4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影响，本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导致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利润总额大幅增加。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8%；实现归母净利润2.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8%。受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影响，公司期末总资产为49.98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92.2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9.11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50.61%；归母每股净资产为8.44元/股，较上期期末增长94.65%。

2022年度，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困难，持续聚焦“视觉+AI”技术创新，积极布局电子制造、新能源和文化元宇宙等战略赛道，赋能工业领域智能制造与文化领域内容智能制作，在战略市场取得了较好的业务突破与收入增长。其中，电子制造领域实现收入同比增长60%以上，新能源及文化元宇宙领域实现收入同比增长30%左右。同时，印刷包装、新型显示等行业因服务快消品或发展周期因素，受疫情影响更为严重，进而影响了公司整体业绩增速。但上述疫情影响，主要为短期影响，中长期来看有利于驱动下游行业对机器视觉应用需求的更快增长。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新冠疫情影响

2022年新冠疫情多轮反复，对北、上、深等一线城市以及公司制造基地所在地苏州都带来较大经济与社会影响，公司业务也因此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部分客户订单延迟，同时在手订单的生产与交付亦受到较大影响。疫情期间，公司努力克服困难，无论客户现场还是公司内部，均通过现场闭环、封闭办公等方式，努力将疫情对公司业务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2）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战略投入

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注重中长期能力构建，尤其重视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长约40%，研发费用增长33%。在研发管理上，公司通过推进IPD2.0变革，打造了结构化的产品开发流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打造明星产品。

报告期内，在电子制造领域，公司一方面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加速产品创新与进口替代，扩大在A产业链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服务国内智能制造的产业升级改造，通过机器替代人工助力客户生产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快速构建和完善产品布局，已广泛覆盖锂电前、中、后道生产工序的质量控制要求，并完成了行业头部企业的供应链认证，进入相关供应商名单。在文化元宇宙领域，公司进一步加大与央视、咪咕、腾讯等战略客户的业务合作，立体光场建模、运动捕捉、数字人及XR虚实融合元宇宙内容制作等创新产品与解决方案，在春晚、冬奥会和世界杯中成功获得商用，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参股公司计提大额股份支付引致营业利润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于第四季度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其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公允价值，长光辰芯会产生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预计第四季度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约为3.6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长光辰芯10.22%的股权，依据权益法核算会大幅降低公司当期净利润。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

1、总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92.2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期末增长150.61%，归母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期末增长94.6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4.48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兴业聚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福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聚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福一年持有期混合A	兴业聚福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60	01706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4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3年2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2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496		
份额级别		兴业聚福一年持有期混合A	兴业聚福一年持有期混合C	兴业聚福一年持有期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9,119,217.30	253,323,540.05	762,442,757.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2,683.59	124,051.56	356,735.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9,119,217.30	253,323,540.05	762,442,757.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2,683.59	124,051.56	356,735.15
	合计	509,351,900.89	253,447,591.61	762,799,492.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516.96	10,008.00	60,524.9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99%	0.0039%	0.007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2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为49,516.06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自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视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其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话方式、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鲁晓冬、仇如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用周洪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的议案》

同意聘用潘云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用刘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忠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承立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承立新先生、周洪亮先生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承立新先生、周洪亮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洪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潘云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刘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附件：

周洪亮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5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4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EB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云刚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5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至今任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监事。

刘捷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7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中心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设立孙公司名称：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涉及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孙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岚润”）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4、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

6、出资方式：公司拟以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出资，出资比例100%

7、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材料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试验机制造；新能源电池器材，以及柔性光学及显示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磁屏蔽器材的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上述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及北京岚润的战略发展布局，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北京岚润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涉及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孙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0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股东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丞”）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279,119股，占公司股份注销前总股本（456,977,978股）比例为4.00%。

202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杭州浩丞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0日，杭州浩丞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浩丞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1日-2023年2月20日	8.64	4,432,100	1.00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8.64	4,432,100	1.00

注：本表中减持比例按照公司注销股份后总股本（443,235,414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浩丞	合计持有股份	29,535,700	6.46	25,103,600	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35,700	6.46	25,103,600	5.66
	有条件限售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456,977,978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因股份注销总股本为443,235,414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3-004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12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公司根据《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对原登记经营范围进行了规范调整。因此，经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存在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注册资本	456,977,978元	443,235,414元
2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林新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色旅游景区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住宿；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健身服务。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水果种植；林业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览景区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健身休闲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登记的其他内容与原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备查文件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2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尚可取得，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

3、项目投资金额为计划数或预期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拟在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建设英威腾苏州产业园三期项目，目的是建设智能化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0.5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英威腾苏州产业园三期项目。

（2）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约10.5亿元，最终以实际出资为准。

（3）土地情况：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土地面积约84.3亩，以招拍挂方式取得。

（4）三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智能化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扩增高端电机产品线、智能制造控制模块与系统集成产品线、集成电路产品线等。

三、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随着控制工程学、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电力电子等学科的不断发展，现代工业自动化技术日益完善，基于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生产的理念，智能化、微型化、网络化、平台化、集成化将成为工业自动化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根据《“十四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节能减排依然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方向，能源电力产品在节能减排领域有着独特的优势。

公司业务专注于工业自动化及能源电力两大领域，属于国家战略新兴行业。苏州产业园三期项目主要承接二期研发中心基于工业控制领域平台与能源电力领域平台研发成果的产业转化，通过新建智能产线、整合产品资源等多措施打造高端装备智能化产业基地，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求，使苏州产业园成为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服务产业平台，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和发展，推动国产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托先进的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数字智能化、经营管理等方面全面升级，及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售后网络，在英威腾苏州产业园三期建设更加智能化的高端装备制造体系。三期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的工业自动化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形成更强有力的支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产销规模、软硬件环境，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地方政策变化、用工不到位、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等导致投入产出比和实际效用性不达预期的风险。

（2）项目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尚可取得，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战略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六名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方案暨转让子公司射阳港电厂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节约建设成本、便于统筹管理、加快推进建设1×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经与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能”）协商，拟不再成立射阳港二电，投资方案调整为公司将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射阳港电厂”）15%的股权转让给盐城国能，转让价格为24,892.92万元，其后公司与盐城国能按持股比例同步向射阳港电厂增资9亿元用以建设该机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方案暨转让子公司射阳港电厂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方案暨转让子公司射阳港电厂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方案调整事项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或“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射阳港1×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拟出资7亿元，与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能”）合资成立江苏国信射阳港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射阳港二电”或“合资公司”），作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江苏国信拟出资人民币7亿元，占注册资本70%；盐城国能拟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注册资本30%。

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为节约建设成本、便于统筹管理、加快推进建设1×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经与盐城国能协商，拟不再成立射阳港二电，投资方案调整为公司将子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射阳港电厂”）15%的股权转让给盐城国能，公司与盐城国能按持股比例同步向射阳港电厂增资9亿元用以建设该机组。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方案暨转让子公司射阳港电厂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调整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类别为转让股权，转让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射阳港电厂15%股权。

2、公司名称：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148699L

住所：射阳县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1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江

注册资本：88,3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售电；热力生产、供应；粉煤灰、石膏、煤炭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通用设备、起重装卸设备维护及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584,276.73
净资产	43,336.62
营业收入	277,832.79
净利润	-29,223.42
应收账款总额	26,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6.06

3、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3237410730

住所：盐城市世纪大道669号一楼（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林海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5日

主要股东：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资；大型火电、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发电、煤炭储运及油气仓储管网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盐城市内新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之前的测风工作；代表政府集中统筹市域内能源资源的开发，风力发电物资、电力设备、煤炭、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度（元）
总资产	19,483,019,515.73
净资产	7,487,061,780.40
营业收入	781,730,174.97
净利润	603,429,488.50

盐城国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苏华评报字[2022]第495号）的评估结果：射阳港电厂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时的市场价值为165,952.77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射阳港电厂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892.92万元。

（四）本次交易前后射阳港电厂的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权占比	对应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对应出资额（万元）
江苏国信	100%	88,302	85%	75,056.7
盐城国能	0%	0	15%	13,245.3
合计	100%	88,302	100%	88,302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盐城国能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确认射阳港电厂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4,892.92万元，盐城国能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剩余部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股权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公司与盐城国能签订的《江苏国信射阳港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自然终止。

三、向射阳港电厂增资事宜

（一）方案概述

不再设立射阳港二电，公司向盐城国能转让公司子公司射阳港电厂15%股权后，双方按持股比例同步向射阳港电厂增资9亿元，用以建设1×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

（二）增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公司与盐城国能按持股比例同步向射阳港电厂增资90,000万元，双方在2023年6月前完成出资。

股东	增资方式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占比
江苏国信	现金	76,500	151,556.7	85%
盐城国能	现金	13,500	26,745.3	15%
合计		90,000	178,302	100%

（三）投资协议及人员安排

双方尚未签订增资相关协议，重要人员安排如下：

1、射阳港电厂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7名。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各方推荐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江苏国信推荐董事5名，含1名为董事长候选人；盐城国能推荐董事1名。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射阳港电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江苏国信推荐1名（为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盐城国能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若干名，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相应管理机构。总经理由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盐城国能共同投资建设1×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可以优化公司能源板块布局及资产结构，符合国家节能、降耗、减排的能源与环保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机组投产后可能面临煤炭电力等行业经营风险，以及生产运营、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降低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